

大陸地區專業人士申請來臺從事相關活動理由及計畫書

一、活動主題：

二、活動目標：

三、活動項目：（研討會註明名稱、議程）

四、活動時間、地點：

五、協辦（參與）單位及與會來賓：（檢附參加人員名冊）

六、邀請來臺參與之理由：（應就其重要性、專業性及其他有關事由具體列述）

七、經費來源及概算：（含申請人支付及邀請單位之收支）

八、活動構想、源起

九、其他：

備註：如有表格不足填寫，得另加附頁補充。

邀請單位：

（簽章）負責人：

（簽章）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